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00 年第 9827 號

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

原告人

對

張順連

被告人

高等法院內庭任懿君法官席前

命令

就被告人於 2001 年 5 月 4 日以傳票提出的申請；

於聆聽被告人律師代表及原告人親自陳詞；

現作出命令如下：

1. 許可被告人將張順連的第四份誓章送交法庭存檔；
2. 免除被告人送達第 4 份誓章予原告人；及



3. 是次申請訟費判予最後勝訴一方。

日期：2001年5月9日。

司法常務官